

##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蛟澄路6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少军先生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数为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,125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1.702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58,020,0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89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05,7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560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454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2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5,7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6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5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5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6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5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5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就2025年工作情况向股东会做了述职报告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45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5,317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；

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55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4%；反对5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6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5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5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8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、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少军、张鑫霞和陈学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,530,36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5,317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15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22%；反对5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45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09%；5,317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4%；反对 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4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5,317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4%；反对 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4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5,317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5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4%；反对 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6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5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8,120,56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5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5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8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和朱浩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